

证券代码：301112

证券简称：信邦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度股东会

（二）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三）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罡先生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71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,107,3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0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,009,7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1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9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32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9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1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9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5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079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385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6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082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091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9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079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385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6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坚鑫、何安琪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